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宗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磐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滿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請求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：（一）被上訴人得意營造有限公司、磐益工程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

5,901,126元，及被上訴人得意營造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上訴人磐益工程有限公司自「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狀」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上訴人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5,901,126元，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上訴人磐益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5,901,126元，及自「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狀」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前三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後，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前揭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6,003,503元（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1日為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7,0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5,901,126	1	利息	15,901,126	113/4/26	113/6/11	(47/365)	5%	102,377.11
	小計							102,377.11
總計給付金額								16,003,503